

附表二

108/11/14  
192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葉毓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7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1	0	1	7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仁愛里 14 鄰博愛街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03 ) 328				行動電話		0937-99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地號:	13,169.64	6/6600	葉毓蘭	100.10.27	買賣	17,959
2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地號:	1,407.43	6/6600	葉毓蘭	100.10.27	買賣	1,919
3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地號:	2,863.27	6/6600	葉毓蘭	100.10.27	買賣	3,905
4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地號:	33,242.80	6/6600	葉毓蘭	100.10.27	買賣	45,331
5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地號:	385.30	6/6600	葉毓蘭	100.10.27	買賣	4,239
6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地號:	654.95	6/6600	葉毓蘭	100.10.27	買賣	894

總申報筆數: 12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7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地號：	155.73	1/4	葉毓蘭	91.08.01	買賣	
8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2 小段 地號：	32.00	1/2	葉毓蘭	99.03.19	買賣	含建號：2081 及2082，共同 買賣價\$3,800 萬
9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2 小段 地號：	368.00	1186/6400	葉毓蘭	99.03.19	買賣	
10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2 小段 地號：	10.00	7/16	葉毓蘭	99.03.19	買賣	
11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2 小段 地號：	368.00	1614/6400	葉毓蘭	99.03.19	買賣	
1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地 地號：	1401.00	802/100000	葉毓蘭	93.11.04	買賣	
總申報筆數： 12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	示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建號：新店市 中正段：	74.47	1/1	葉毓蘭	91.08.01	買賣	含基地土地持 分，共\$460萬
2	台北市吳興街 號：信義區三興段2小 建	183.65	1/1	葉毓蘭	99.03.19	買賣	含基地土地持 分，共計 \$3,800萬
3	台北市吳興街 號：信義區三興段2小 建	249.92	1/1	葉毓蘭	99.03.19	買賣	
4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 路	104.00	1/1	葉毓蘭	93.11.04	買賣	
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 路 地下室 車位編號：	40.00			93.11.04	買賣	

總申報筆數：5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Prius	1793	AAF	葉毓蘭	2013.08	購買	104萬
總申報筆數：1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機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7,389,26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葉毓蘭		\$2,326,274	
玉山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葉毓蘭		\$1,891,124	
新店中正郵局	郵局存簿儲金	新台幣	葉毓蘭		\$487,056	
元大銀行東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葉毓蘭		\$521	
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葉毓蘭		\$57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葉毓蘭		\$123,957	
中國信託銀行北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葉毓蘭		\$3,862	
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	證券存款	新台幣	葉毓蘭		\$1,981,571	
玉山銀行林口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葉毓蘭	\$18,896.84	574,841	

總申報筆數: 1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4,470,722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49,2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 鋼	2002	葉 毓 蘭	14383	10		\$143,830
鴻 海	2317	葉 毓 蘭	16608	10		\$166,080
碧 悠	2333	葉 毓 蘭	25	10		\$250
鴻 友	2361	葉 毓 蘭	1172	10		\$11,720
東 森	2614	葉 毓 蘭	16800	10		\$168,000
元大金	2885	葉 毓 蘭	4838	10		\$48,380
農 林	2913	葉 毓 蘭	10000	10		\$100,000
力 晶	5346	葉 毓 蘭	25490	10		\$254,900
茂 德	5387	葉 毓 蘭	13	10		\$130
易華電	6552	葉 毓 蘭	10000	10		\$100,000
YY0066		葉 毓 蘭	5600	10		\$56,000
總申報筆數： 1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0筆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機	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3,421,432元)

2019年申報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安本新興市場股票	葉毓蘭	玉山銀行		5000	美金	\$152,100
鋒裕匯理基金	葉毓蘭	玉山銀行		1000000	台幣	\$1,000,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月 配	葉毓蘭	玉山銀行		10000	美金	\$304,200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 N月配美金	葉毓蘭	玉山銀行		32300	美金	\$982,566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 基金N類型美元	葉毓蘭	玉山銀行		32300	美金	\$982,566
總申報筆數：5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新光新富貴增額終身壽險	葉毓蘭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葉毓蘭	保單號碼： )62 萬元
中華郵政	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葉毓蘭	100 萬元
南山人壽	增利九九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葉毓蘭	保單號碼： US:\$39,945
豐利豐收外幣變額能壽險		葉 毓 蘭	美金 \$71610.32

總申報筆數： 5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2,595,14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房貸	葉毓蘭	瑞興銀行長安分行	\$5,416,411	102.11.21	清償中國信託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			
一般房貸(長貸)	葉毓蘭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108.10.23)	\$14,992,892	103.06.23	清償台北富邦銀行
	葉毓蘭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108.10.23)	\$23,893,553	103.06.23	清償大眾銀行
	葉毓蘭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108.10.23)	\$18,274,289	103.06.23	增貸
總申報筆數：4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葉統原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

